

# 國立交通大學加速器光源科技與應用碩博士學位學程 修業規章

98.02.27 九十八年加速器光源科技與應用碩博士學位學程第三次籌備會議修訂  
98.05.15 九十八年加速器光源科技與應用碩博士學位學程第五次籌備會議修正  
98.05.27 九十八年加速器光源科技與應用碩博士學位學程第六次籌備會議修正  
98.11.02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學程會議修正  
99.02.2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五次學程會議修正  
99.03.24 九十八學年度第六次學程會議修正  
99.04.15 九十八學年度第七次學程會議修正  
102.04.22 101學年度第八次學程會議修正

## 一、入學資格：

### (一)碩士班學生：

1.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外國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所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2. 各大學校院相關學系成績優異之應屆畢業生，由原就讀學校推薦，經甄試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本學位學程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3. 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及「國立交通大學接受外國學生修讀學位暨選讀學分辦法」、「國立交通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辦法」者，得進入本所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4.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博士班學生：

1.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外國大學校院畢業，獲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博士班之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學位學程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2. 本校相關系所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生，且符合本學程辦理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辦法規定之資格者，得由原就讀或相關之系所教師二人以上推薦，經本學程所招生委員會議審核通過，送交本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審查會複審，報請校長核定後，自下一學期起，在本學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3.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申

述理由，向本校請求保留入學資格。

## 二、修業年限

### (一)碩士班學生：

1. 一般生及全時間在職生修業期限以一年至四年為限，在職生修業年限得增加一年。
2. 上述修業年限不包括休學期間。學生因故可於學期考試開始前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因重病醫療需復建時程致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申請延長，惟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3. 在上述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應予退學。

### (二)博士班學生：

1. 一般生及在職生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生修業年限得增加一年。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研究生之修業年限，自修讀博士學位起悉照博士班之規定。
2. 上述修業年限不包括休學期間。學生因故可於學期考試開始前(博士班研究生等待論文發表者，不在此限)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因重病醫療需復建時程致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申請延長，惟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3. 博士班研究生在上述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應予退學。

## 三、修課規定

(一)本學位學程學生須選修同步輻射相關課程六學分（課程另列）且符合各組對應之研究所修業規定。

組別	對應系所
材料科學	碩：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應用化學系碩士班
	博：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應用化學系博士班
電子工程	碩：電子研究所碩士班、電子物理系碩士班、物理研究所碩士班
	博：電子研究所博士班、電子物理系博士班、物理研究所博士班
光電工程	碩：光電工程學系研究所碩士班(光電所)、電子物理系碩士班、物理研究所碩士班
	博：光電工程學系研究所博士班、電子物理系博士班、物理研究所博士班

生物科技	碩：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博：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博士班
環境工程	碩：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博：環境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二) 本學程學生修業須按各組修課規定，且必須於「加速器光源科技與應用學位學程核心課程」中選擇六學分之課程（或經學位學程核定之類似課程）。

#### 四、指導教授

1. 學生得自本學程交大專任師資（另列）中選擇一位擔任指導教授，並由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專任研究人員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2. 學生應在報到後一個月內選定指導教授，並呈報學程主任正式核定。情形特殊者，得提報學程會議討論之。
3. 指導教授的職責如下：
  - (1) 協助與指導研究生完成碩博士論文；
  - (2) 協助與指導研究生安排課程的選修；
  - (3) 研究生對外任何行文或交涉須徵求指導教授的同意。
4. 學生於修業期間更換指導教授，需原指導教授和學程主任的書面同意。

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國立交通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仍有疑義者應提報學程會議決議之。

六、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院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